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部门总预算批复 263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经费 1387.42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1248 万元）；财政预算调整拨入数 156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79.83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383.44 万元），实际支出 163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04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452.89 万元），支出占年度调整预算数的 104.65%，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本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认真自评，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1. 机构基本情况。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我局主要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城镇居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城镇建设及村庄建设管理、建筑业管理及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多项工作。局机关内设 10 个科室；下设两个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州综合执法监察支队、州综合行政执法

局万峰湖分局），其财务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一个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心），其财务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一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黔西南州工程设计质量技术审查服务中心），其财务自 2021 年 4 月起独立核算。2021 年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82 名，其中行政人员（含机关工勤人员）18 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51 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3 名。

2. 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263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87.4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204.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96.89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86.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48 万元（局机关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138 万元、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经费预算 450 万元、建筑业三年挖潜扶持奖励金项目预算 660 万元）。

3. 财政预算调整拨入情况。财政预算调整拨入数 156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入** 1179.8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拨入 1025.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77.6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77.03 万元）；**项目支出拨入** 383.44 万元（局机关专项工作经费 147.60 万元、州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经费 96.40 万元、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系统建设经费 139.44 万元）。

4.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支出 1635.93 万元。明细如下：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3.0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025.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63

万元。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52.8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2.39 万元（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系统建设经费 139.44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22.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一是围绕年初工作计划，提出 6 条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1. 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城乡建设步伐；2. 加大村镇建设力度，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 抢抓政策机遇，推进住房保障工程建设；4. 继续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5. 坚持提质增效，助力建筑业做大做强；6. 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推进城镇住房保障。

二是结合部门支出特点合理编制 17 个绩效目标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预算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职责履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社会效益、行政效能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指标制定科学合理、全面、具备可操作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依据

根据《黔西南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黔西南州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直单位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州财执法通[2020]11 号）精神，对标对表逐项开展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程序

按照工作要求，一是认真逐条梳理各项收入、支出、结转结余情况，对收入支出合规性进行自查；二是对部门工作成效及各项考核指标进行梳理和评估；三是将资金支出规模与工作成效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评估得出自评结果，报经领导审批形成最终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为统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整体态势稳中向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加快实施“三改”，提升城镇居住品质。一是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开复工存量棚改任务 18237 套，开工率排全省第 3；2021 年新增实施棚改任务 2268 套，年底前全部开工，开工率排全省第 3 位。二是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新增改造任务 65 个小区、2934 户已全部开工，应改造户数累计完成率指标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排全省第一。三

是实施背街小巷改造。2021年计划改造背街小巷95条，年底开工95条。

（2）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镇功能品质。一是完成城市建设投资约120亿元，新增城市道路45公里，新增城市燃气管网55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3000个，开工建设海绵型项目27个，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65万吨。二是优化城乡建设服务。完成建筑业产值150亿元以上、增速全省排前3位。全州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约130亿元，完成商品房销售540万平方米，增速全省前3位。研究出台了《黔西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流程图示范文本（2.0版）》，压缩至58个审批事项309个申请材料，实现审批事项“由繁到简”，申请材料“由多到少”；将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由2020年的62个工作日压减至61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由61个工作日压减至57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类项目由52个工作日压减到44个工作日；全州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项目1019个，受理办理2473件，开展并联审批1386件，并联审批办件率56.05%，开展联合验收311件，联合验收办件率63.73%，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办件率均排在全省前列，工程审批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把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关，大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建设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

全。

（3）彰显城镇特色，提升城镇风貌品质。一是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全年新增公园绿地 29 公顷以上，改造公园绿地 16.5 公顷以上（年度目标 15 公顷），新增城市绿道 19 公里以上（年度目标 10 公里）；地级市（州府所在地）新增林荫路 8 公里（年度目标 8 公里）。二是大力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全州共确定历史建筑 135 处，挂牌 125 处，测绘建档 54 处。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小城镇建设。打造了一批以贞丰县者相镇为代表的旅游名镇，以义龙新区鲁屯镇为代表的文化古镇，以兴义市清水河镇为代表的工业重镇，形成了一批和谐宜居、特色鲜明、服务设施便捷的小城镇。通过“提升城镇风貌品质”行动，打造天蓝、水碧、山青、地净的山水园林生态城市，真正做到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4）加强精细管理，提升城镇治理品质。一是强化基层治理。加快建设智能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创新物业管理方式，整合工作资源建立了党建引领下的多方协调运行机制，推动物业小区物业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整治提升城市市容市貌。2021 年以来，全州城市机械化道路清扫率保持在 85%以上。三是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全州住建系统检查在建工程扬尘治理 1556 个次，行政处罚 3 起，处罚金额 5 万元。四是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作风纪律建设，推进

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行为规范化，全年未发生暴力、不文明执法事件。**五是**统筹推进“两欠”治理，稳步推进工程欠款化解工作。**六是**抓实城市防洪排涝。共排查窨井盖 18200 余个、更换 6250 余个。**七是**实施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共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156 个（次），查出并整改隐患 388 条；排查修补破损人行道 4.16 万平方米，规范设置人行道上的共享单车停放点 850 余处，更换人行道路灯 720 余盏，更换人行道地埋线 1300 余米；排查窨井盖 18212 个、更换 6250 余个；排查整治城镇燃气方面安全隐患问题 195 个；查处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案件 68 起，罚款 433.8 万元，全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

（5）巩固拓展成果，提升村镇建设品质。一是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全年完成小城镇建设投资约 52 亿元。**二是**扎实抓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排查录入信息系统 50.5 万户。**三是**着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州已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 91 座，购置并纳入在线监管垃圾清运车 707 辆、转运车 99 辆、配建收集点 9830 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实现全覆盖，正逐步向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延伸。**四是**加强村镇风貌塑造。支持各地开展省级园林城镇创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命名兴义市为贵州省园林城市，兴义市乌沙镇、兴仁市屯脚镇为贵州省园林城镇；推进宜居农房建设，完成第一批 9 个试点建设；分

类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组织兴义市、兴仁市联合申报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顺利入选为省级10个示范集聚区之一。通过“村镇建设品质”行动，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实现城乡相互带动、协调发展。

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人员编制数100名，实有在册在编8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2%。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2）“三公经费”变动率：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44.70万元，本年支出46.25万元，变动率为3.47%，指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9万元，实际支出46.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78.39%，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4）预算执行率：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为1563.27万元，财政预算支出1635.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4.6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179.83万元，支出1183.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383.44万元，支出452.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7.88%。全年财政预算执行良好。

（5）预算控制率：2021年度追加预算数149.05万元，预算控制率为5.66%，合理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6）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80.24

万元，年初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86.4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86%，满足小于或等于 100%的目标要求。

（7）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无政府采购事项。支付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系统建设经费 139.44 万元属于 2020 年采购项目，是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第二笔项目款。

（8）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建立了《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州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活动信息公开制度》《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管理的通知》《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工作关键岗位管理制度》《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制度设置合法、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目标设定预期效果。

（9）资金使用合规性：各项经费支出合法依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21 年预算公开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挂网公开，2020 年部门决算经批复后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挂网公开。公开时间全部符合法定时间要求。

（11）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单位各项资产保存完好、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符合目

标设定预期效果。

(1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固定资产充分得到利用，利用率符合目标设定预期。

(13) 部门职责履行：2021年，本单位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达到目标设定预期效果。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较好地完成各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产出绩效良好。**加快实施“三改”，提升城镇居住品质方面：**一是开复工存量棚改任务 18237 套，开工率排全省第 3；2021 年新增实施棚改任务 2268 套，全部开工，开工率排全省第 3 位。二是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新增改造任务 65 个小区、2934 户已全部开工，应改造户数累计完成率指标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排全省第一。三是实施背街小巷改造。2021 年计划改造背街小巷 95 条，年底开工 95 条。**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镇功能品质方面：**一是完成城市建设投资约 120 亿元，新增城市道路 45 公里，新增城市燃气管网 55 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 3000 个，开工建设海绵型项目 27 个，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65 万吨。二是优化城乡建设服务。完成建筑业产值 150 亿元以上、增速全省排前 3 位。全州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约 130 亿元，完成商品房销售 540 万平方米，增速全省前 3 位。

(15) 效益指标：本年度财政预算支出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

(16) 行政效能指标：本年度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行政效能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17) 社会满意度指标：按要求开展满意度调查，发放出 18 份问卷，收回 18 份问卷，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3、总体评价

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评价，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存在的问题：2021 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还存在制定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以及各业务科室对绩效管理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下步工作打算：为充分用好用活财政预算资金，下步工作中**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积极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让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科学合理，更准确到位。**二是**紧紧围绕年初预算批复情况，结合项目特征，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执行工作方案，明确预算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专人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进度加强预算执行。**三是**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节约能源资源的相关要求，节约办公用水、用电，减少办公用纸等能源消耗，

严格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3日

